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含量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肥料	尿素	总氮 $\geq 46\%$	40KG	132	吨	3000.00 元/吨
2		复合肥（硫酸钾型）	N、P、K 比例 15-15-15, 总养分 $\geq 45\%$	40KG	264	吨	3800.00 元/吨
3	社会化服务	机耕机播服务	/	/	4000	亩	150.00 元/亩

注：

1、供应商应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审时专家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产品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三、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以上为本次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以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